

2024年第2期（总第23期）

内蒙古证监局

2024年4月7日

【法治金句】

- ◇ 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 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政策专题】

- ◇ 证监会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
- ◇ 证监会发布实施《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 ◇ 证监会修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工作动态】

- ◇ 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接受媒体采访
- ◇ 证监会依法从严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 ◇ 证监会严惩操纵市场恶意做空 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 ◇ 证监会对上海思尔芯技术欺诈发行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 证监会坚持“零容忍”执法 集中处理多名从业人员违法炒股
- ◇ 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座谈会

【典型案例】

◇上海金融法院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全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和解案——投服中心代表全体原告投资者诉某科技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内蒙古证监局联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编印《2022 年度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例警示教育手册》

【法治金句】

要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习近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政策专题】

近期，证监会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出台了《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以及《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

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等 4 项政策文件。

一、《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文件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从严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监管，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相关方责任，维护良好的发行秩序和生态，提出了 8 项政策措施。一是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压实拟上市企业及“关键少数”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粉饰包装等行为及时依法严肃追责。二是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用好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三是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把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严防严查，并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从严监管高价超募。四是强化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辅导监管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现场检查切实发挥书面审核的补充验证延伸作用。五是坚决履行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实施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大幅提高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取比例和加大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力度。六是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衔接。研究提高上市标准。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七是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督促企业按照实际需求合理确

定募集资金投向和规模，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穿透式监管，防止违法违规“造富”。八是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体系。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上市委委员和审核注册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文件着眼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和加强投资者保护，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4个方面18项政策措施。一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惩业绩造假。推动构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业绩穿透、数据真实。加强全方位立体式追责。二是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将减持与上市公司破净、破发、分红等“挂钩”。对通过离婚、质押平仓、转融通出借、融券卖出等方式绕道减持的行为严格监管。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并上缴价差。三是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对多年未分红或股利支付率偏低的，加强监管约束。推动一年多次分红，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四是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

三、《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文件聚焦校正行业机构定位、促进功能发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监管效能，提出了 7 个方面 25 项政策措施。一是校正行业机构定位。督促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校正定位偏差，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更加注重客户长期回报，切实履行信义义务。二是夯实合规风控基础。完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严厉打击股东和实控人侵害机构及投资者利益的不法行为。加强行业机构合规风控建设，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三是优化行业发展生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廉洁从业监管。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持续完善行业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四是促进行业功能发挥。更好发挥行业机构维护市场稳定健康运行的主力军作用。压实证券公司交易管理职责，提升不同类型投资者交易公平性。进一步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提高价值发现能力。强化公募基金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提升投资者服务能力。五是全面强化监管执法。坚持机构罚和个人罚、经济罚和资格罚、监管问责和自律惩戒并重，对无视、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机构与个人依法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六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覆盖行

业境内外、场内外、线上线下全部业务的穿透式监管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防范，健全多层次流动性支持机制，及时稳妥处置风险机构。七是抓好机构监管队伍建设。

四、《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文件突出严字当头、直面问题、刀刃向内，坚持以自我革命引领自身建设，推动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明确了3个方面的措施。一是突出政治过硬，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性自觉性。把政治性人民性的要求落实到具体监管工作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为民情怀，切实维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突出能力过硬，着力打造堪当重任的监管干部队伍。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政策措施，引导干部吃苦在前、实干在先，在金融报国、钻研业务上作表率、当先锋。下大力气提升监管履职能力。严格监管问责，推动监管干部树立强烈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三是突出作风过硬，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从严加强干部监督制度建设。从严从紧整治政商“旋转门”。重拳纠治“四风”顽疾。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近期，证监会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强调“申报即担责”，规定在检查过程中对撤回上市申请的企业“一查到底”，撤回上市申请不影响检查工作实施，也不影响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增加了不提前告知直接开展检查的机制。同时，《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进一步规范了现场检查程序，强调现场检查处理标准统一。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近期，证监会对《辅导规定》进行修订并完成公开征求意见程序，于2024年3月15日起发布实施。主要修订内容有：一是要求辅导机构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督促辅导对象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二是明确辅导监管要关注首发企业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拓展发行监管信息源。三是规定审核注册工作要充分利用好辅导监管报告，形成辅导监管与审核注册的有机联动。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工作动态】

— —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证监会的法定职责，也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是监管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直接体现。目前，我国股市有 2.2 亿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更多，这是我国资本市场最大的市情，也是我们巨大的优势。从历史看，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之初，广大中小投资者就是最主要的参与者。可以说，没有亿万中小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就没有资本市场 30 多年的发展，他们是市场的功臣。保护好广大投资者是我们巨大的责任。从现实看，股市已经成为居民配置资产的重要渠道，市场波动直接关系老百姓的“钱袋子”。相比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信息、资金、工具运用等方面存在劣势，更容易受到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侵害。这要求我们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始终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这些年，我们一直在努力，但落实中还有不到位的地方，距离大家的期待还有差距。

市场投资和融资是一体两面。我们将更加突出以投资者为本，本就是根，根深才能木茂。只有把投资者保护好了，市场繁荣发展才有根基。我们将把这一理念贯穿到市场制度设计、监管执法各方面全流程，加快完善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全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和法治环境，让投资者切实感受到市场的公平正义。

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要在制度机制设计上更加体现投资者优先，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有获得感。一是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质量突出体现在给投资者的回报上。上市公司要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没有合理的回报就不是合格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买股票是要回报的，股市的长期回报要能高于存款、债券的收益，才是更加可持续的。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回报要求，大力推进上市公司通过回购注销、加大分红等方式，更好回报投资者。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市场化并购重组，激发经营活力。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对重大违法和没有投资价值的公司“应退尽退”，加速优胜劣汰。二是回报投资者要发挥证券基金机构的作用。我们将健全保荐机构评价机制，突出对其保荐公司的质量考核特别是对投资者回报的考核，不能把没有长期回报的公司带到市场上来。我们将完善基金产品注册、投研能力评价等制度安排，引导投资机构转变“重销售轻服务”的观念，增强专业管理能力，

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更好满足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三是梳理完善基础制度安排。全面评估发行定价、询价等机制，支持更多投资者参与，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把公平性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适合国情市情的量化交易监管制度，优化完善减持、融券、转融通等制度规则。

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必须依法全面加强监管，特别是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上市公司是我国经济的骨干力量，目前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有的上市公司诚信意识不强，上市目的不纯，缺乏公众公司姓“公”的基本认知，侵害投资者利益的事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投资者信心。我们将坚守监管主责主业，落实好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加快完善更加严格的资本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增强监管穿透力。特别是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防假打假制度机制，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对于欺诈发行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重拳打击，让其“倾家荡产、牢底坐穿”。对参与造假的中介机构一体追责，让其痛到不敢再为。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自中办、国办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来，证监会进一步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净化市场生态，提升上市公司可投性。近三年共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 397 件，同比增长近 20%，作出行政处罚 523 件，涉及 1932 名相关责任人，对 168 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16 件，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加速促进“优胜劣汰”。

证监会始终对欺诈发行行为予以全方位“零容忍”打击，坚决阻断发行上市“带病闯关”，从源头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强化立体化追责，让造假者“倾家荡产、牢底坐穿”。如科创板上市公司泽达易盛、紫晶存储的 IPO 发行文件存在重大财务造假，证监会分别对两家公司及责任人处以 14250 万元、9071 万元罚款，公安机关对十余名责任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投资者获得超过 13 亿元民事赔偿。二是贯彻“申报即担责”理念，“一查就撤”休想“一走了之”。严肃查处 5 起在发行申报阶段报送虚假财务数据的案件，对蓝山科技、思尔芯两家公司及其责任人，证监会分别处以 1300 万元、1150 万元罚款。三是坚持全覆盖打击，涵盖申报、注册、发行等重点环节，涉及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等重点板块。如思创医惠、起步股份披露虚假年度报告并使用虚假财务数据欺诈发行可转债，证监会分别对两家公司及

责任人处以 9970 万元、7700 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一直是证监会的执法重点。近三年，共办理财务造假案件 203 件。一是强化对“关键少数”的责任追究。奇信股份、宏达新材时任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分别开出 1400 万元、1000 万元罚单；康美药业、獐子岛时任董事长分别被判处 12 年、15 年有期徒刑。二是重拳打击恶性财务造假行为。对易见股份、江苏舜天等重大恶性财务造假案件分别作出合计 2410 万元、1430 万元罚款。三是全链条铲除财务造假“生态圈”。对凯乐科技、*ST 华讯、新海宜等 13 家上市公司利用所谓“专网通信业务”进行财务造假行为全面追责。对配合上市公司造假、“走账”的第三方，依法作出处罚或通报相关监管部门严肃追究责任。四是紧盯操纵业绩行为，穿透本质、严肃问责。对 32 家上市公司滥用会计政策、大额计提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财务造假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针对股市持续波动，部分不法分子非法牟利，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加大交易行为监管力度，丰富线索筛查

手段，统筹安排专项核查，加强“穿透式”交易监控，运用多维技术手段收集市场情报，会同公安部开展联合研判，发现多起涉嫌操纵市场恶意做空案件。

某违法团伙控制 100 余个证券账户操纵某股票，利用连续拉抬、对倒交易等手法影响股价，其后又伺机清仓式砸盘出货，导致个股价格盘中闪崩、连续跌停，累计卖出 27 亿元，非法获利约 1.3 亿元。

某投资机构实控人通过打压股价、低位吸筹、连续拉抬等手法操纵 20 余只股票价格，导致个股价格快速波动，甚至日内出现“天地板”等极端行情，从中交易非法获利 1.4 亿元。

某违法分子利用资金优势，动用数亿元在期货交易所众多期货产品频繁虚假报单，制造交易假象，诱骗其他投资者，并借机卖出获利 4000 余万元。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近期，证监会对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或公司）申请科创板首发上市过程中欺诈发行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

罚。该案系新《证券法》实施以来，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后、未获注册前，证监会查办的首例欺诈发行案件。

思尔芯于 2021 年 8 月提交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作为首发信息披露质量抽查企业，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对其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事项。2022 年 7 月，思尔芯撤回发行上市申请。证监会对其涉嫌欺诈发行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和审理。经查，思尔芯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其《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涉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1,536.72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1.55%，虚增利润总额合计 1,246.17 万元，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118.48%。我会依法决定：对思尔芯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时任思尔芯董事长黄学良，时任思尔芯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Toshio Nakama 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时任思尔芯董事、资深副总裁林铠鹏，时任思尔芯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熊世坤分别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时任思尔芯首席财务官黎雄应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时任思尔芯监事会主席杨录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

近期，证监会组织稽查执法、日常监管力量集中查办了招商证券多名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托刑事追责、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内部问责进行立体化惩戒。一是对 63 人作出行政处罚，合计罚没 8173 万元，对 1 人作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二是将 1 人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是对 46 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中拟对 3 人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对 5 人采取监管谈话、38 人采取出具警示函。四是对负有从业人员管理责任的招商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2 名时任合规总监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督促招商证券启动内部问责，约谈相关违规人员，落实问责全覆盖。证券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是《证券法》的基本要求。近年来，证监会严厉打击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2019 年至 2023 年，共查办 67 起从业人员违法炒股案件，对 139 人作出行政处罚，着力构筑“不敢、不能、不想”违规炒股的长效机制。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2024年2月27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召开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座谈会，就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强法治保障听取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部分专家学者和律师代表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与会代表踊跃发言，对近年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提出了意见建议。大家认为，办好资本市场，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加快上市公司监管、证券公司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监管、债券监管等各领域立法修法，及时评估完善业务规则，从制度上保障资本市场良法善治。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证券期货执法司法体系，优化行刑衔接机制，加强执法司法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和刑事立体追责力度，全面提升“零容忍”执法效能。进一步落实民事赔偿救济，制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等司法解释，加大代表人诉讼实施力度，发挥好当事人承诺制度作用，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首恶”精准追责、大力追赃挽损，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吴清对大家长期以来给予证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强调，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极高，法治兴则市场

兴。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吸收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与有关方面一道共同推动加大法制供给、提升执法效能、强化司法保障，更好发挥法治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中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

证监会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司局负责人参加座谈。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典型案例】

2023

— —

2023年4月28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胡某伟等十二名投资者共同起诉某科技公司、林某、应某、王某某、姜某某、某证券公司、胡某莉、陶某某、某会计师事务所、某律师事务所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年6月30日，上海金融法院经依法审查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确定了该案权利人范围并发出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2023年7月21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郑某某等58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作

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上海金融法院决定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并依申请追加刘某某、雷某某为被告。2023年7月28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根据特别代表人诉讼“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规则，退出期间内共有26名投资者声明退出，最终形成的原告名单共有7,196名投资者（以下简称全体原告投资者）。

全体原告投资者诉称，被告某科技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2023年4月21日，某科技公司发布公告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某科技公司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且其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原告主张被告某科技公司构成证券虚假陈述，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要求某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某以及公司高管、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某证券公司、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某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某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理中，依原被告共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委托第三方损失核定机构对全体原告投资者的损失进行测算。各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系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买入均价，并扣除相关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测算所得，原告投资者的损失还包括佣金及印花税损失。经测算全体原告投资者的损失金额总额

为 284,590,301.96 元。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全体原告投资者与被告某科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中介机构等在内的 12 名被告共同签署调解协议草案，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制作民事调解书的申请。经公开听证后，上海金融法院综合考虑投资者赞成和反对意见、案件所涉法律和事实情况、调解协议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因素，决定制作民事调解书。经向异议投资者发出通知，退出期内有 1 名投资者申请退出调解，最终参与调解的投资者为 7,195 名。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民事调解书，各被告确认须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承担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其中发行人某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某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某承担主要责任，某科技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刘某某、王某某、雷某某、姜某某，中介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某律师事务所、胡某莉、陶某某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为及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着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尽量减少对资本市场负面影响的原则，各方形成款项支付方案，按照第三方损失核定的赔偿金额全额赔付。至此通过与投资者达成调解，原告及各责任主体一次性解决案涉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纠纷。

案件调解后，全体投资者的赔偿款项已通过上海金融法院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间建立的赔偿款项自动分配机制发放至各原告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充分体现高效便捷的司法保障。

（内容来源：上海金融法院）

2022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让市场各参与方“明底线、知敬畏、守规则”，进一步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净化辖区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有力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期内蒙古证监局联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编印了《2022年度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例警示教育手册》（以下简称《案例警示教育手册》），用于今后自治区证券期货执法宣传和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向相关市场主体、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发放。《案例警示教育手册》涵盖了信息披露类、市场交易类等五大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两种行政决定，涉及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

营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及违规交易主体共 50 余件典型案例。